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要求，由淮南市公管局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不断推进我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凡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和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都依法及时予以公开。2020年我局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主线，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流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系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重点对我市重大招投标信息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信息、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违规违约处理情况以及招标事项审批结果信息，根据重大项目进度及时公开信息31条。公管局先后以领导干部在线访谈、走进政风行风热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介绍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开展情况，以图片、媒体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对政策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以多种载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各级、各类政策解读16条，主动回应关切10条，召开4次新闻发布会。2020年度，市公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目录下公开信息共计566条。

（二）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务信息管理

市公管先后公开了《淮南市公管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淮南市公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试行）》《淮南市公管局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试行）》《淮南市公管局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试行）》等15项公开制度，不断强化制度约束，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加强网站平台建设。2020年根据市政府办要求将市公管局门户网站纳入市政府集约化平台统一管理，对网站版

面、内容进行改版，进一步优化了网站功能、栏目设置，设立了政策法规、监督专栏、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新闻发布、政务公开、投诉处理等栏目，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保障政务新媒体维护。指定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和维护。2020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87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公管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按照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局综合科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法规科、业务科、督查科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落实具体公开事务，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和效能考核，调整、细化考核标准和分值，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利用政务公开第三方机构测评，全面排查已公开政府信息，对存在的问题找准症结，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认真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在第三方测评及反馈整改培训会中，对于共性问题做好与其他部门单位的业务交流，对于个性问题，利用培训会契机，与测评导师进行一对一沟通，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具办人员的思想意识和工作能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提升培训效果。认真收集、听取群众评议监督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出现的问题，落实整改，进一步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各科室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累计公开信息566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3	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612919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投诉类申请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公管局政务公开开展了“六提六促”专项行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一定的成效，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但政务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一是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下一步将不断丰富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重点栏目的内容，增加信息发布量；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公开形式过于简单化、公开面不广。下一步将以方便群众了解政务信息为根本，在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